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 相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工作提示函

各市市场监管局：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印发了《关于规范冠以“中国”等字词名称登记管理的工作提示函》《关于核实处理企业名称相关问题线索的函》。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切实防范登记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重点提示如下：

一、严格把好市场准入关

（一）不得违规登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企业名称（含企业集团名称，不含分支机构名称）。确需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须经市场监管总局从严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二）不得违规登记含有“福尔摩莎”、“同盟”、“联邦”等禁用字词的企业名称。

（三）不得违规登记含有“中航”、“中智”、“中油”等受知名企业保护字词的企业名称。登记前须严格审查相关授权文件，

经权属企业明确授权后方可登记。

（四）规范使用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等区域名称作为行政区划名称使用时，应当与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五）设立登记时，审查人员应当对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的名称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指出，做好政策解读，并指导经营主体重新选择合规的名称。

二、密切关注股权变更情况

对已登记名称冠以“中国”等字词的企业，应密切关注其股权变动情况。

（一）该类企业办理股权变更时，需出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材料。

（二）在办理登记业务中发现冠以“中国”等字词的企业不再含有国资成分、不具有国资背景或已与主管部门脱钩的，应及时提醒企业依法规范使用企业名称。

（三）不再满足使用条件的应当提醒企业主动变更企业名称，并通过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同时，注意收集存档股权变更及转让的办理依据、时间等材料。

三、分类梳理处置存量名称

各市应在附件基础上认真梳理辖区内包含本提示函所列需规范字词经营主体名单，形成台账，逐一研判并分类处置。

（一）对满足条件的企业，密切关注股权变更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二）对不满足使用条件的企业，引导其主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其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同步办理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登记。

（三）对拒不配合变更登记的，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不适宜企业名称处理程序规定》启动不适宜名称纠正程序，依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经营主体名称；逾期仍未改正的，可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

各级登记机关应提高政治敏锐性，及时传达市场监管总局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的最新要求，加强登记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名称审查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依法依规办理企业名称登记。对已登记的名称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如历史遗留的违规冠名、授权过期等），要督促企业整改，及时予以纠正。

请各市局高度重视，将文件传达至各级承担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部门，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遇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名称中间含有“中国”等字词的，参照上述要求办理。

请各市局于6月20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登记注册处张雅珊，联系电话：0771-3284473。

附件：全区名称中含“中国”字词经营主体名单（不含分支机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6年5月2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